客戶協議及風險披露書附錄

以下條款已作出下列修訂。

原有條款項目	修訂條款項目	修訂（新增項目以底綫標示,而刪除項目以劃掉標示）
不適用	**合理適當建議和風險披露(第 8 頁)**	新增條款 ″**合理適當建議和風險披露**″： “11.4 假如交銀國際以執行買賣盤的經紀[1]的身份行事，交銀國際在被客戶告知該客戶已授權透過該客戶所指定的投資顧問、資產管理公司或等同（統稱「投資顧問或資產管理公司」）代表其發出買賣盤指令的情況下，交銀國際應已與客戶的投資顧問或資產管理公司就以下事項達成或已安排達成書面協議： (i) 就身為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受規管實體的投資顧問或資產管理公司而言，該投資顧問或資產管理公司在傳送有待執行的客戶買賣盤前，有責任遵從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規定；或 (ii) 就獲證監會發牌或在證監會註冊的投資顧問或資產管理公司而言，該投資顧問或資產管理公司在傳送有待執行的客戶買賣盤前，有責任確保就某複雜產品進行的交易適合該客戶，並就該複雜產品向客戶提供充足的產品資料和警告聲明；及 (iii) 交銀國際不負責確保投資顧問或資產管理公司所傳送的買賣盤的合適性，或向客戶提供產品資料和警告聲明。”

[1] 執行買賣盤的經紀僅向客戶提供買賣盤執行和託管服務，日常不會與客戶聯絡或直接溝通（例如，執行買賣盤的經紀不會執行以下任何一項工作：就客戶的買賣提供建議、管理客戶的投資組合、處理客戶就複雜產品所作出的查詢或買賣複雜產品的要求）。